

涿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1执970-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涿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熊涛，职务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林丽娜，女，汉族，地址涿州市范阳中路592号3号楼2单元101室，身份证号210323198909052280。

被执行人：魏满庆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月9日出生，地址保定市新市区宏欣巷91号凌云机械厂宿舍038号，身份证号130602197901090936。

被执行人：程旭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6月17日出生，地址涿州市亨通南街惠友康庭2栋7门102室，身份证号130681199006170619。

被执行人：何玉娇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6月15日出生，地址涿州市火炬南街2号10号楼1单元802室。身份证号132430197806153624。

被执行人：魏满忠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0月6日出生，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宏欣巷91号凌云机械厂宿舍2166号。身份证号130602198510060937。

被执行人：张子炳，女，汉族，1954年12月23日出生，地址涿州市范阳东路51号3号院804户。身份证号34242519541223152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的(2019)冀0681民初4315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林丽娜、魏满庆、程旭、何玉娇、魏满忠、张子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林丽娜、魏满庆、程旭、何玉娇、魏满忠、张子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魏满忠名下位于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厂2-1-308室(不动产权证号:002854号)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魏满庆名下位于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厂2-1-103室(不动产权证号:0001818号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张长君



书记员 孙龙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